



232712058183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4-01-0320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22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测 报 告

HKJC-2024-01-0320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					
联系人	汪新发	联系电话	18075379589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吸收瓶、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采样人员	谭力凡、王斌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15日			
样品数量	32份	分析日期	2024年1月15日-17日			
分析人员	王新、魏馨语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HK-0308041) (2024年8月13日)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HK-0308043) (2024年10月11日)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HK-0308042、HK-0308044) (2024年7月17日)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5) (2024年10月11日)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WRLDN-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K-0306032) (2024年8月29日)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01) (2024年7月16日)			
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厂东北界外)	氨 (mg/m ³)	0.01	0.01ND	0.01	0.02	1.0
下风向 2# (厂南界外)		0.05	0.07	0.06	0.07	
下风向 3#点 (厂西南界外)		0.06	0.07	0.08	0.08	
下风向 4#点 (厂西界外)		0.05	0.06	0.06	0.08	
上风向 1# (厂东北界外)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05	0.201	0.203	0.5
下风向 2# (厂南界外)		0.220	0.225	0.226	0.225	
下风向 3#点 (厂西南界外)		0.266	0.264	0.268	0.262	
下风向 4#点 (厂西界外)		0.241	0.244	0.242	0.248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上点位无组织废气氨、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HKJC-2024-01-0320

第 3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噪声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人员	谭力凡、王斌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K-0308026) (2024年7月30日)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HS6020A 声级校准器 (HK-0310011) (2024年3月15日)		
仪器校准值					
检测仪器编号	HK-0308026	标准值: 94.0 dB (A)	昼间	测量前: 94.0 dB (A)	测量后: 94.0 dB (A)
			夜间	测量前: 94.0 dB (A)	测量后: 94.0 dB (A)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月1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东界外 1m	58	49		
▲2	厂南界外 1m	57	48		
▲3	厂西界外 1m	54	46		
▲4	厂北界外 1m	58	49		
△5	厂西南界外 200m 住户	49	43		
标准限值		60	5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风速 1.1-1.2m/s	晴、风速 0.8-0.9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编制: 汪蒙

复核: 程亚秋

审核: 王小宇

签发: 李斌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